

证券代码：873806

证券简称：云星宇

公告编号：2025-045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提名邱新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鉴于公司原董事张学华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补选1名非独立董事，提名邱新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邱新宇，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1995年8月至2001年10月，担任首都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收费管理部收费员；2001年10月至2004年1月，担任首都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收款员；2004年1月至2020年2月，担任首都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营主管；2020年2月至2023年12月，担任北京路捷通公路养护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副经理；

2024年1月起至今，担任首都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2024年5月起至今，担任北京路捷通公路养护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太利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有利于健全公司法人治理机制，符合公司的治理要求，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三、提名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邱新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结合其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邱新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